

龙盛水闸泵站重建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龙盛水闸泵站重建工程已由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穗发改投批〔202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荔湾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及初步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龙盛水闸泵站重建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

2.3 工程范围：龙盛水闸泵站拆除重建，水闸防洪（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泵站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龙盛水闸泵站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 4 级）。

2.4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2831.01 万元。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2619.6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442.62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48.82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93.7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236.36 万元；独立费用 359.9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8.1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2.2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21.17 万元；专项工程静态投资（外电）188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6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

2.7 服务工期：

2.7.1 勘察成果文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7.2 设计方案：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20 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及编制完成概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

2.7.3 现场指导与监督：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2.8 最高投标限价：

2.8.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浮动幅度按中标单位的投标设计费下浮率 A 计取，下浮率 $A \geq 0\%$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此设计限额。

2.8.2 工程勘察费

2.8.2.1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

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浮动幅度为不得低于下浮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2.8.2.2 工程测量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测量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2.8.2.3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物探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2.8.2.1~2.8.2.3 三项勘察费用最高限价为：**57.66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此限额。最终勘察结算价不得超过经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单位审核的概算勘察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为 105.11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为 47.45 万元，勘察费为 57.66 万元。（初步设计按基本设计费 45%计算，即扣除占基本设计费 55%的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条。

3.2 国内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2)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1) 若申请人不同时具备上述 (1) ~ (2) 项资质，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人数不得超过 2 家。

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 2020 〕 1 号，详见链接：[http : //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4 其它要求

3.4.1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4.2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4.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4.5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

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3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电话：020-81512250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120号

8.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120号

9.1.3 授权代表：王工

9.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1512250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308 房

9.2.3 授权代表：凌工

9.2.4 电话（手机）号码：020-38036572

9.2.5 传真号码：020-38036642

9.2.6 电子邮箱：/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9.3.4 网址：http://www.gzzb.gd.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9.4.2 监督电话：020-81512250

9.4.3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太和街 2 号

注意事项：

本招标项目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投标人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要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需要在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交易平台登录网址为：<https://jyxt.gzgzy.cn/ggzy/jsgc/>。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咨询电话：15919617989。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15122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联系人：凌工 电话：020-380365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龙盛水闸泵站重建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3 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u>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p>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u>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u> 进行密封装订。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详见招标公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以上资料, 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仅作为评标资料 (如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 (无纸化)。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 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
4.1.1 (A)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以拒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揭晓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注：如提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备用光盘的，封面上不需填写招标人名称及地址，封面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2(4)(A)	开标程序	删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B) (新增)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2.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执行。</p> <p>5.2.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2.7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5.3 (新增)	开标异议	<p>5.3.1 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15分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履约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提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u>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u> 2、 <u>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2张），一张光盘刻录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其他文件刻录一张光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非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在电子备用光盘的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与保密信封（保密信封先单独密封）一起密封，不需要盖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3、 <u>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故《标准设计招标文件》范本中所有（A）项条款均进行删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否决投标条款	<p>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p> <p>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p> <p>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p> <p>电子系统评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废标处理：</p> <p>①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②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③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的。</p> <p>④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p> <p>⑤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⑥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⑦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0.4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p>4、全流程电子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p> <p>5、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交交易服务费，并向招标代理及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未按要求缴交或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

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技术方案文件及揭晓文件除外）。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招标公告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合同履约纠纷	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②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③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⑤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l.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2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抄袭行为	不存在明显的抄袭行为；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2.1.3	资信业绩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字盖章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 </u> 其他评分因素： <u> </u>
2.2.2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分)	企业类似业绩 (12分)	1. 设计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注：设计类似业绩是指招标公告第3.2条第（1）资质所能承接的设计业绩。每一项业绩都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参与评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 2. 勘察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方）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勘察类似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注：勘察类似业绩是指招标公告第3.2条第（2）资质所能承接的设计业绩。每一项业绩都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参与评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
		企业业绩获奖 (4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水利工程类勘察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4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3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2分。本项按投标人所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不同项目、不同级别均不累计计算。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奖项包括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8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历 (6分)	1、项目负责人设计资历在10年(或以上)的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类)的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等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设计资历从毕业证日期起算。
			专业负责人资历 (12分)	投入的水利规划,水工建筑、水力机械、水利电气、工程地质、工程测量等专业负责人中,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或相关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u>(同一人同时兼任2个或以上的专业负责人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专业拟派多个负责人的,不重复计分。)</u> 注:各专业人拟投入人员须提供职称证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u>专业以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上载明的为准。</u>
		企业信誉 (6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咨询类、勘察类和设计类,三项类别AAA级的得3分,两项类别AAA级的得2分,一项类别AAA级的得1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且均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须含2021年度):连续7年(或以上)的得3分;连续4-6年的得2分;连续1-3年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6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12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项目所在地的认识,包括项目背景、目标、任务的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对策合理。 【优】得(12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12分)		2、投标人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优】得(12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方案 (12分)		3、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技术可靠性和合理性。技术方案根据现场项目实际功能进行布置,根据地质及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结构形式合理、可靠、安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 【优】得(12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4、投标人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要求。 【优】得(12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度保障措施 (12分)</p>	<p>5、投标人提交的进度保障措施全面有效。 【优】得(12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做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信业绩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
- (4) 其他评分因素： 。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资格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3)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响应性评审；
- (4) 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 (5) 揭晓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 (6) 资信业绩响应性评审；
- (7) 资信业绩详细评审；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9) 汇总投标人得分；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1.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

3.1.1.2 资信业绩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业绩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部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方案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揭晓各编号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得分。

3.2.2 未能通过设计方案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分数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分数算术平均值）；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勘察设计方案。
- (b) 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保密要求

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1）**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揭晓文件光盘。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c) 一套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展示图纸电子版文本文件。

揭晓文件光盘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

（2）**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备用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

4、勘察设计方案

4.1、勘察设计方案内容（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500M）：

-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 (4)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 (5) 技术方案；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进度保障措施；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资信业绩（含资格审查文件）

5.1 资信业绩（含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信业绩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b)目录；
- (c)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 (d)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e)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 (f)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自定）（如有）；
- (g)投标人资质证书；
- (h)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i)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j)《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表》（见第六章格式5）；
- (k)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要求的资料。
- (I)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 1:

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FAX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最高限价 (万元)	下浮率	报价 (万元)	备注
1	勘察费	57.66	_____ %		
2	初步设计费	47.45	_____ %		
3	投标报价合计				

注:

-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 2、上表中的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 3、各项报价=对应内容的最高限价×(1-对应内容的下浮率)。

格式 6: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9:

其他资料